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出售
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即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